

訴願人 許雅筑
蘇建華

訴願人因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5 年度補審字第 121 號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2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次按「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、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，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。」、「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，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。(第1項)前項求償權，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。必要時，得報請上級法院檢察署指定其他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為之。(第2項)」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(下稱本法)第4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犯罪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本應由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負責賠償，國家依本法支付補償，乃係基於社會安全之考量，使犯罪被害人能先獲得救濟，國家於支付補償金後，對原應負責之人，依本法第12條取得求償權，可知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給付係

損害賠償責任（或債權）之補充性給付，負最終損害賠償責任者仍是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人，則國家因對犯罪被害人支付補償金後，依同法第12條規定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，對犯罪行為人或其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所取得之權利，實質上係源自同一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或債權），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40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。又補償金之計算係依本法第11條進行扣減，補償後發生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該債權自始存在，僅調整求償權人之角色。是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求償權之性質，為私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若對該債務給付金額有疑慮，應循民事相關程序尋求救濟，非行政救濟之範圍。

三、本件訴願人前因共同涉犯○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侵上訴字第62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45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系爭案件被害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新北地檢署)提出○○補償金之申請，經該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以105年10月27日105年度補審字第121號決定書(下稱系爭決定)決定補償被害人新臺幣30萬元。新北地檢署於106年4月13日向被害人支付補償金30萬元後，依本法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，對訴願人求償，另因該署與訴願人為債務協商不成，於108年3月27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聲請對訴願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該院核發108年4月25日以108年度司促字第9001號支付命令在案，訴願人蘇建華及許雅筑分別於108年5月31日、108年6月3日就上開支付命令向新北地院聲明異議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決定，爰於108年6月5日向本部提起訴願。

四、查新北地檢署於向系爭案件被害人支付補償金後，依本法對訴願

人取得求償權之性質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係屬私法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訴願人不服系爭決定，自應循民事相關程序尋求救濟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